

# 证监会发布四项文件打击金融腐败行为 企业上市前不得搞突击“清仓式”分红

新华社北京3月15日电3月15日，中国证监会集中发布四项政策文件，涉及发行上市准入、上市公司监管、机构监管、证监会系统自身建设，突出“强本强基”和“严监严管”。

这四政策文件为《关于严把发行上市准入关从源头上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试行)》《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和公募基金监管加快推进建设一流投资银行和投资机构的意见(试行)》以及《关于落实政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标准全面加强证监会系统自身建设的意见》。

在3月6日召开的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经济主题记者会上，证监会主席吴清提出“强本强基”和“严监严管”的监管理念。

具体看，《关于严把发行上市准入关从源头上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试行)》着眼于从源头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全面从严加强对企业发行上市活动监管，压紧压实发行监管全链条各相关方责任，维护良好的发行秩序和生态，制定了8项政策措施。该意见提出，要研究提高上市财务指标，进一步从严审核未盈利企业等。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着眼于进一步推动上市公司提升投资价值 and 加强投资者保护，围绕打击财务造假、严格规范减持、加大分红监管、加强市值管理等各方关注的重点问题，制定了18项具体措施，其中特别指出，企业上市前不得搞突击“清仓式”分红。

《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和公募基金监管加快推进建设一流投资银行和投资机构的意见(试行)》聚焦校正行业机构定位、促进功能发挥、提升专业服务能力 and 监管效能，提出了25项具体措施，力争用五年左右时间，形成“教科书式”的监管模式和行业标准。

《关于落实政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标准全面加强证监会系统自身建设的意见》突出严字当头、直面问题、刀刃向内，推动证监会系统全面从严治政、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向纵深发展。

深度分析

## 证监会“组合拳”释放强监管鲜明信号

证监会15日集中发布《关于严把发行上市准入关从源头上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试行)》等四项政策文件，涉及发行上市准入、上市公司监管、机构监管、证监会系统自身建设，受到各方关注。

证监会副主席李超在当日举行的国新办新闻发布会上介绍，这批政策文件是一个有机整体，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切实回应市场关切，牢牢把握强监管、防风险、促高质量发展的主线，突出“强本强基”和“严监严管”。

### 把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放在更突出位置

据介绍，这次推出的一揽子政策文件，在研究论证阶段就非常重视投资者的意见建议，更加突出保护投资者的监管理念在四项政策文件中始终贯穿。

针对提升投资者的获得感，《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要求加强现金分红监管，对多年未分红或股利支付率偏低的公司加强监管约束，并推动有能力的公司一年多次分红，在春节前结合未分配利润和当期业绩预分红。该意见还提出，要压实上市公司市值管理主体责任，推动优质上市公司积极开展股份回购，引导更多公司回购注销。

在机构监管领域，《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和公募基金监管加快推进建设一流投资银行和投资机构的意见(试行)》提出督促行业机构端正经营理念，提升投资者服务能力；强化管理人、高管及基金经理与投资者的利益绑定机制；形成适合各类投资者需求的多样化金融产品和服务体系等。

在3月6日召开的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经济主题记者会上，证监会新任主席吴清表示，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是证监会最重要的中心任务，并提出“强本强基”和“严监严管”的监管理念。

多位业内人士指出，近期市场各方已经感受到了不少变化，“两强两严”是各方对建设中国

特色资本市场的期待。本次证监会集中发布四项政策文件，是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的务实举措，是“两强两严”监管理念的落地，向市场传递了更加明确的政策导向。

### 着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

提升上市公司质量，是提振投资者信心和稳定市场预期的重要基础。

据介绍，这次监管政策的制定从发行准入、持续监管两端入手，以机构监管、投资者服务为抓手，着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

严把发行上市准入关的意见提出，要研究提高上市财务指标，进一步从严审核未盈利企业等。该意见特别强调，健全全链条监督问责。拟上市企业和中介机构存在违规情形的，依照证券法等规定严肃问责。审核注册人员和上市委委员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违反廉政纪律的，终身追究党纪政务责任。

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瞄准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制定了多项具体措施推动上市公司提升投资价值。例如，鼓励上市公司综合运用股份、现金、定向可转债等工具实施并购重组、注入优质资产。

如何监管投行等“看门人”？加强证券公司和公募基金监管的意见提出，建立健全执业负面清单和诚信管理制度，进一步落实“申报即担责”要求，压实投行“看门人”责任。通过规范引导投行提供更高质量的专业服务，把好入口关，持续提升上市公司质量。

李超表示，在严把IPO准入关的同时，增强发行上市制度对新质生产力相关产业领域的包容性适应性和精准支持力度，适时出台资本市场服务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和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相关政策措施，促进科技与资本深度融合，引导各类生产要素向新质生产力领域聚集。

### 从严监管 突出“全链条”和压实责任

据介绍，这次集中发布的四项政策文件，虽然侧重点各有不

同，但都突出一个“严”字。对拟上市企业、上市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私募机构等主要市场主体以及证监会机关、派出机构、交易所全面覆盖，严字当头，一严到底。

严把发行上市准入关的意见强调，要压严压实IPO企业及“关键少数”对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第一责任，保荐机构要以可投性为导向执业展业，交易所要加强发行审核，从严监管高价超募，证监会派出机构要履行好辅导监管和现场检查职责等。

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提出，将减持与上市公司破净、破发、分红“挂钩”；对通过离婚、质押平仓、转融通出借、融券卖出等“身份”“交易”“工具”绕道减持的行为严格监管；责令违规主体购回违规减持的股份并上缴差价，对拒不及时纠正的依法严惩。

针对财务造假，有关意见要求构建财务造假综合惩戒体系，提高穿透式监管能力和水平，通过强化全方位立体式追责，大幅提高违法成本。

对于无视、损害公众投资者利益的机构与个人，加强证券公司和公募基金监管的意见明确，坚持机构罚和个人罚、经济罚和资格罚、监管问责和自律惩戒并重，严厉打击。

### 从严管理监管队伍

据介绍，这次制定的《关于落实政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标准全面加强证监会系统自身建设的意见》突出严字当头、直面问题、刀刃向内。

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政商“旋转门”“逃逸式辞职”问题，破坏监管公信力和资本市场健康生态，将围绕削减离职人员在履职行公权力时形成的“职务身份价值”，从业务端和管理端综合施策，加强全链条治理，深化专项治理。

据透露，证监会将抓好各项政策的落地见效。关于资本市场的一揽子政策还将陆续发布，持续回应市场关切，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

新华社北京3月15日电

## 四川云南山火 已致3人遇难

本报综合消息 近日，四川、云南等地接连发生森林火灾，其中，四川省甘孜州雅江县、康定市森林火灾正在扑救中。由应急管理部、国家消防救援局、国家林草局组成的工作组已抵达现场指导火灾扑救工作。

截至目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共动用2230余人全力扑救四川省甘孜州雅江县、康定市森林火灾。当地已安全转移受雅江森林火灾影响的群众3396人。目前火灾没有造成人员伤亡。

另据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通报，3月16日18时10分许，临沧市临翔区圈内乡斗阁村发生一起森林火灾，过火面积约5.33公顷。3月16日23时许，现场明火扑灭。火灾扑救过程中，3名扑火人员牺牲，1人受伤，目前正在接受治疗。

当前临翔区正严密监控火场防止复燃，起火原因、财产损失等情况正在调查核实中。

## 2024年“清朗”行动 重点开展10项任务

据新华社北京3月15日电记者15日从中央网信办获悉，2024年“清朗”系列专项行动将紧紧围绕人民群众的新期待新要求，全面覆盖网上重点领域环节，着力研究破解网络生态新问题新风险，重点开展10项整治任务。

10项整治任务包括：2024年春节网络环境整治、优化营商环境—整治涉企侵权信息乱象、打击违法信息外链、整治“自媒体”无底线博流量、网络直播领域虚假和低俗乱象整治、规范生成合成内容标识、2024年暑期未成年人网络环境整治、规范网络语言文字使用、整治违规开展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同城版块信息内容问题整治。

其中，整治“自媒体”无底线博流量方面，将集中整治“自媒体”造热点蹭热点制造“信息陷阱”、无底线吸粉引流牟利等问题。督促网站平台做好涉国内外时事、公共政策、社会事件等领域信息来源标注。

网络直播领域虚假和低俗乱象整治方面，将重点整治通过摆拍场景等方式，制作“扮穷”“卖惨”内容博眼球；通过渲染商品“功效”等方式，在直播带货中进行虚假宣传等突出问题。

## 任务星箭组合体 垂直转运至发射区

据新华社海南文昌3月17日电 国家航天局消息，3月17日，探月工程四期鹊桥二号中继星和长征八号遥三运载火箭在中国文昌航天发射场完成技术区相关工作，星箭组合体垂直转运至发射区，计划于近日择机实施发射。

## 我省发布无偿献血者及其受益人临床用血费用减免管理办法

# 累计献血达1000毫升 临床用血终身免费

本报综合消息 近日，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山东省无偿献血者及其受益人临床用血费用减免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减免标准、减免相关规定、减免流程、管理与监督方法等作出说明。

该减免标准分为三个层次：

1.无偿献血者献血量(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所有血站的献血量累计计算)在1000毫升以下

的，本人自献血之日起5年内，享受减免5倍献血量的临床用血费用，5年后终身享受减免与献血量等量的临床用血费用。

2.献血量累计达1000毫升及以上的，本人终身享受 unlimited 临床用血费用减免。

3.受益人临床用血，享受减免累计不超过无偿献血者献血量的用血费用。

该办法适用于在我省行政

域内血液中心、中心血站献血的无偿献血者及其“受益人”。“受益人”范围为“献血者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配偶父母、子女配偶”。

《管理办法》将无偿献血者献血量累计计算时间明确为自1998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实施之日至用血之日(以出院日期为准)后六个月内，将临床用血减免费用明确为血

站血液的采集、储存、分离、检验、运输等费用，不包括由医院收取的用血者自身因输血所产生的血液检测等相关费用。

临床用血费用减免可以通过两种途径完成：一是出院时在医疗机构提供相关材料直接减免血费，二是出院后可通过各血站微信公众号(服务号)等线上方式或血站现场提供相关材料办理减免。